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

蕭涵予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王茂昌^{*}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摘要

臺灣於 2006 年 1 月修正證券交易法，規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希望藉助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提升董事會之專業能力，以強化公司治理制度的運作。過去研究文獻大多探討董事會特質、審計品質與公司績效等方面對盈餘管理的影響，而本文探討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以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絕對值作為衡量盈餘管理的代理變數。本文實證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則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表示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可有效降低盈餘管理。

關鍵字：盈餘管理、裁決性應計數、公司治理、董事會開會次數、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 通訊作者 E-mail：wmc3@ulive.pccu.edu.tw, wmaochang@yahoo.com.tw
Tel：(02) 2861-0511 ext.35534

壹、緒論

在國內外接連爆發安隆案、世界通訊、博達案、力霸事件等幾起重大財務報導不實之事件後，會計審計環境在嚴厲的法律要求下，面臨劇烈的改變。美國提出了沙賓法案，也成立了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臺灣也於 2006 年 1 月修正證券交易法，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正式引進。鄭宜津(2008)提到財務報表的品質是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的共同責任。一連串的會計弊案使得社會大眾對審計品質與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誠信產生重大懷疑，故國內外各界人士開始重視公司治理與審計品質等相關議題，特別是對於公司董事之誠信、財務報表資訊透明度、資訊品質、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等。冀望從公司內部控制與審計規範雙管齊下，建立一個完善的投資環境，已是現今社會共同努力之目標。

當內部董監事會與外部審計品質皆能同時發揮作用時，公司治理制度才具成效。政府為了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於 2006 年 1 月修正證券交易法，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引進，希望藉助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輔助及提升董事會之專業經營能力，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結構與運作。在公司法中所採行的是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雙軌制度，由董事會執行業務，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負責業務及財務監管。張文瀾(2001)探討審計品質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中，實證結果顯示：高審計品質有較強的監管功能限制管理者投機性應計項目管理。Marra, Mazzola, and Prencipe (2011)也提到董事會獨立性與審計委員會扮演減少盈餘管理的重要角色。柯承恩、陳耀宗和吳姍穎(2010)探討遏阻盈餘管理的力量是來自於董監事的自律，還是來自於會計師查核的監督？實證結果顯示董事會對盈餘管理的影響強於會計師。Xie, Davidson III, and DaDalt (2003)指出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及其成員的專業知識，可能是制約管理者的傾向從事盈餘管理的重要因素，預期盈餘管理發生率與董事會會議次數存在顯著反向關聯性。Vafeas (1999)指出當董事會開會次數越頻繁時，表示董事會成員對涉及盈餘管理事項表決的次數越多，故不良的經營績效會透過董事會開會次數的增加而獲得改善。Ghosh, Marra, and Moon (2010)顯示企業面臨經營問題時，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也會相對提高。在過去有不少國內外文獻探討關於董監事特質、審計品質、公司績效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而這些文獻也僅限於以審計委員會的品質、董事會獨立性等公司治理特徵或探討其對於盈餘品質的影響，卻鮮少對於會議頻率是否為傳遞良好公司

治理機制的訊息方面去作延伸的探討。因此本文嘗試探討董事會開會次數、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並以裁決性應計項目來作為對盈餘管理的衡量之標準。

貳、文獻探討

本節分為三個小節，首先介紹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與運作；第二小節探討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與運作；第三小節探討盈餘管理的相關文獻。

一、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與運作

許多國際性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都積極倡導公司治理的觀念，充分顯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在 1998 年 OECD 召開之部長級會議中，更明白揭示公司治理運作未上軌道，為亞洲企業無法提昇國際競爭力關鍵因素之一，並提出公司治理原則，成為企業體執行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之參考基準。陳婉真(2010)指出在公司治理架構中董事會扮演著緩和各方面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的重要角色，對全體股東負有信託義務，肩負公司經營成敗的重責。而外部的獨立董事則能協助管理者因應複雜及不確定性的外部環境，擬定公司重大決策。

謝佳君(2009)與丁秀儀(2004)指出董事會的責任包括：(1)檢查及指引公司的策略、重大行動計畫、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預算與業務計畫、設定績效目標、監督執行情形與公司績效、以及監督重大資本支出、收購、合併予撤資。(2)對高階管理之遴選、獎酬、監督，必要時予以更換並監督繼任者。(3)審查高階管理者與董事的薪酬，以及確保正式及透明董事會提名程序。(4)監督管理者、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可能的利益衝突，包括關係人交易中公司的資產被誤用、濫傷與傷害。(5)確保公司會計與財務報表系統的真實性，包括獨立審計、適當控制系統的執行，特別是對於風險控管、財務控管與法律遵循系統。(6)監督公司治理實務運作的有效性，必要時加以修改。(7)監督資訊揭露及溝通的程序。綜上所述，可將董事會的功能簡併為二：一為決策管理功能，即決定公司長期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與財務政策；二為監督功能，擁有高階主管的聘僱與解僱決議權，監管公司資產配置決策與確保財務報表的資訊品質。

董事會作為執行業務機關，經常處理公司日常作業之執行。董事會運作狀態對於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具有重大影響。會議目的就是藉由董事間的腦力激盪，以本身專業知識在會議中溝通協調，對公司策略充分表達意見。而外部的獨立董事也能透過會議了解企業營運狀況，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主管機關於 2008 年 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主要內容是關於董事會議事的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中第 3 條明訂了公司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除了「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對董事會會議規範相關事宜外，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規定了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供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與運作

為了增加公司治理強度，依金管會「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108 年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謝昀璉(2008)指出為提升董事會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決策，強化董事會製作財務報表之可信度、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及風險管控之公司治理績效，故新修正之證交法特別新增第 14 條之 4 的規定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希藉由其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以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並強化我國企業之競爭力。

審計委員會制度是西方企業普遍建立的一種內部控制制度，與公司治理結構失衡有密切聯繫。它是健全公司治理結構的一種有效途徑，是連結董事會與公司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橋梁。在董事會所屬眾多委員會中，作為公司董事會中的一個專業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一個內部監督機構，主要負責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監督與監控和內部控制過程的監督。劉衍伶(2011)根據沙氏法內容，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係為協助董事會監督下列事項：(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認及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關於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選任方式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關於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說明在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中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謝昀璉(2008)描述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職責也出了下列幾項：(1)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獨立董事為辦理前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2)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3)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在證券交易法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亦有明確的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其中第 7 條第 1 項為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第二項也提到，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在「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更明確規定出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三、盈餘管理的相關文獻

根據 Watts and Zimmerman (1978)提出的實是性會計理論(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認為管理者因下列三種假說，而有操弄會計盈餘的動機：(1)紅利計畫假說(the bonus plan hypothesis)：紅利計畫制訂之目的是為了解決股東與經理人員之間的代理問題，委託人會提出一套紅利計畫，希望將經理人自身利益與公司股東的目標結合在一起，以減少利益衝突的問題發生。但基本上大部分的獎酬計畫皆以公司之盈餘或是財務狀況作為判斷標準，因此管理當局可能藉由會計方法的選擇虛增財務報表上的會計數字，俾使自身利益極大

化。(2)債務契約假說(the debt/equity hypothesis)：企業向外界舉債時，債權人決定其借貸與否或舉債條件時一般會檢視公司的財務狀況，故當契約簽訂之前後，公司為降低資金取得的成本及增加舉債能力，會藉由會計方法的選擇來提高盈餘或降低負債比例以美化財務報表，並強化授信基礎。(3)政治成本假說(the political cost hypothesis)：大規模企業容易樹大招風，規模愈大，公司的獲利也高，容易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尤其是政府及其他監督團體。因此通常會面臨較高的政治成本，俾減少政治成本的發生，公司管理當局傾向於選擇平穩化盈餘的會計政策，以降低其政治能見度減少對公司可能產生的困擾。Ronen and Sadan (1981)指出在應計基礎下其操縱盈餘的方法有：收益與費用認列之時點、裁決性應計數的操弄、會計方法之選擇、分攤期間長短以及科目分類等選擇來達到操縱盈餘的目的。Sawssen and Ghazi (2022)以 2015 年至 2021 年間 113 家美國標普 500 指數公司為樣本，良好的公司治理變量對盈餘管理具調節作用。

(一) 董事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

Dokas (2022)指出董事會的有效性和監督潛力是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因素。董事會每年的開會次數可代表其對這間公司專注的行動，Vafeas (1999)指出當董事會開會次數越頻繁時，就表示董事會成員得到較多關於公司的盈餘資訊，較多的行動便會導致較多的監督會計活動，如此一來，不良的經營績效會透過董事會開會次數的增加而進一步獲得改善。Xie et al. (2003)亦預期盈餘管理發生率與董事會會議次數存在顯著反向關聯性。林景民(2008)也提到董事會開會次數較多有助於董事會成員了解該公司，較多的關切行動代表著有較良好的監督作用，對於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有正面的影響。據此，本文發展假說 1 如下：

假說 1：董事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為負向關聯性。

(二)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

Abbott, Paker, and Pater (2004)以財務報導舞弊與重編之公司為研究樣本，探討審計委員會與財務報表重編的關聯性中發現，審計委員會的開會次數與獨立性和財報重編呈負相關。張晉源(2012)探討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其結構對盈餘管理行為之影響，發現自願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相對於設立監察人之公司而言，其盈餘行為程度相對較低。此外審計委員會功能性指數較高之公司，盈餘管理行為程度相對較低；在審計委員會結

構變數當中，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頻率及專業性與盈餘管理亦呈負向關係，如 Putri and Prasetyo (2020)研究發現審計委員會的專業知識可降低公司的盈餘管理。然而張嘉祥(2012)探討香港審計委員會特性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卻發現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結果不顯著。由於國內外文獻大多指出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能有效抑制管理當局從事盈餘管理，故本文鑒於此推導出假說 2 如下：

假說 2：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為負向關聯性。

參、研究方法

本章分成兩小節，第一小節為變數說明與實證模型，第二小節則為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一、變數說明與實證模型

說明本文所使用的應變數、自變數及控制變數的定義與衡量方法，並發展實證模型，表 1 為彙總本文之變數定義。

(一) 變數操作性定義

1. 應變數：裁決性應計數(DA)

應變數為裁決性應計數(DA)，應計項目分為裁決性與非裁決性應計項目，過去研究大多以裁決性應計數作為盈餘品質之代理變數。許多學者也發現正盈餘管理與負盈餘管理隱含不同之盈餘管理動機與會計資訊。本文採用 Kothari, Leone, and Wasley (2005) 依循 Jones (1991) 所提之橫斷面 Jones 模型 (cross-sectional modified of Jones model)，並於模型中以加入資產報酬率(ROA)，收入的變動加入衡量公司營運的狀況，再以廠房及設備總額作為非裁決性項目，先估計非裁決性應計數在與總應計數減除。其計算的裁決性應計數如公式(a)，公式(b)及公式(c)。

$$\frac{TA_{it}}{A_{i,t-1}} = \alpha_0 + \alpha_1 \frac{1}{A_{i,t-1}} + \alpha_2 \frac{\Delta REV_{it}}{A_{i,t-1}} + \alpha_3 \frac{PPE_{it}}{A_{i,t-1}} + \alpha_4 ROA + \varepsilon_{it} \quad (a)$$

$$NDA_{i,t} = \beta_0 + \beta_1 \frac{1}{A_{i,t-1}} + \beta_2 \frac{\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_{i,t-1}} + \beta_3 \frac{PPE_{i,t}}{A_{i,t-1}} + \beta_4 ROA \quad (b)$$

$$DA_{i,t} = TA_{i,t} - NDAC_{i,t} \quad (c)$$

上述變數定義如下：

- $TA_{i,t}$ =第 i 家公司餘第 t 期之總應計項目；以第 t 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平減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算；
- $A_{i,t-1}$ =第 i 家公司在 t-1 期之期末總資產；
- $\Delta REV_{i,t}$ =第 i 家公司在第 t 期之銷貨收入變動數；
- $\Delta AR_{i,t}$ =第 i 家公司在第 t 期之應收帳款變動數；
- $PPE_{i,t}$ =第 i 家公司在第 t 期之折舊性固定資產；
- $ROA_{i,t}$ =第 i 家公司在第 t 期之資產報酬率；
- $NDAC_{i,t}$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非裁量性應計數；
- $DA_{i,t}$ =第 i 家公司在第 t 期之裁量性應計數；
- $\varepsilon_{i,t}$ =第 i 家公司在第 t 期之殘差值。

2. 自變數：開會次數(MEETING)

本文開會次數資料來自於經濟新報資料庫中的董監事職責與專業度中的董監出席狀況，並更進一步細分：董事會年度開會次數(BDM)及審計委員會年度開會次數(ACM)。

3. 控制變數：

(1) 董事會規模(BDSIZE)

本文將董事會規模定義為年底董事會中董事人數總合衡量董事會規模。

(2) 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

本文將審計委員會規模定義為年底審計委員會的人數。

(3)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CEO)

本文將董事會兼任總經理設為虛擬變數，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或執行長一職，則設為 1；若無，則設為 0。

(4) 家族企業(FAMILY)

本文採用 TEJ 對家族控制之定義為(1)最終控制者個人持股%、(2)集團未上市公司持股%、(3)集團基金會持股%、

(4)集團上市公司持股%。又採 La Porya, Lopez-De-Silanes, and Shleifer (1999)的定義，最大股東維持有 20%投票權標準為判定標準，將上述四個部分持股比例加總後，大於或等於 20% 設為家族企業，並給予虛擬變數：1；否則為非家族企業，虛擬變數：0。

(5) 審計委員會專業性(EXPERT)

我國法規除了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外，亦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對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性，資料來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各公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中以「商務法務會計相關工作經驗」之總人數，作為專業性衡量指標。

(6) GROWTH(公司成長機會)

本文以本期營業收入減上期營業收入再除以本期營業收入衡量之。高郁涵(2006)提到當公司成長機會越高，內部人會從事調整盈餘增加的裁決性應計項目；當公司成長機會越低，內部人會從事調整盈餘減少的裁決性應計項目，亦即公司成長機會與裁決性應計項目呈正相關；故本文預期方向呈正相關。

(7) DEBT(負債比率)

係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率。Defond and Jambalov (1994)說當公司債務越高時或越接近負債限制條款時，為避免昂貴的違約成本發生，管理當局通常會操縱裁決性應計數來達到債務契約要求，故本文預期方向呈正相關。

(8) SIZE(公司規模)

係指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柯承恩等人(2010)認為大規模的公司相較於小型企業，因受到較多的投資人與財務分析師的監視，故較無誘因進行盈餘操弄。因此，本文不對公司規模預期正負符號。

(9) CFO(營業現金流量)

以當期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量除以資產總額作為衡量方式。許多文獻指出當現金流量較高，則管理者較不傾向於操弄盈餘(Dechow et al., 1996; Zhou and Elder, 2004)，故本文預期成負相關。

(10) ROA(資產報酬率)

黃莉蓁(2008)以資產報酬率來衡量公司的獲利能力，認為公司可能基於規避高稅率、降低政治風險等誘因之考量而進行盈餘管理行為，故本文預期為正相關。公式為營業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來計算。又由於裁決性應計數可能受到公司績效而產生偏誤，故需加以控制來增加模型的正確性。

表 1 變數定義

	變數代號	變數名稱	變數之衡量	預期方向
應變數	DA	裁決性應計數	以 Kothari et al. (2005)提出之橫斷面調整績效 modified of Jones model 模式計算裁決性應計數。	
自變數	BDM	董事會開會次數	董事會當年度開會次數。	-
	ACM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開會次數。	-
控制變數	BDSIZE	董事會規模	董事會人數規模。	+/-
	ACSIZE	審計委員會規模	審計委員會人數。	+/-
	CEO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公司中董事長若兼任經理人設 1；否則為 0。	+
	FAMILY	家族企業	為家族企業設 1；否則為 0。	+/-
	EXPERT	審計委員會專業性	商務法務會計相關工作經驗。	-
	GROWTH	公司成長機會	公司成長機會是已本期營業收入減上期營業收入再除以本期營業收入之比衡量之。	+
	DEBT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比例。	+
	SIZE	公司規模	公司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	+/-
	CFO	營業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占期初總資產之比率。	-
	.ROA	資產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

註：+表假說與預期結果呈正相關；-表假說與預期結果呈負相關。

(二) 實證模型變數操作性定義

為了驗證本文的研究假說，分別建立迴歸模型(1)及迴歸模型(2)，參考相關文獻，本文之迴歸模型(1)及迴歸模型(2)的控制變數略有不同。

1. 董事會開會次數對於盈餘管理的影響

$$DA = \beta_0 + \beta_1 BDM + \beta_2 BDSIZE + \beta_3 FAMILY + \beta_4 CEO + \beta_5 GROWTH + \beta_6 DEBT + \beta_7 SIZE + \beta_8 CFO + \beta_9 ROA + \varepsilon_{it} \quad (1)$$

2.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對於盈餘管理的影響

$$DA = \beta_0 + \beta_1 ACM + \beta_2 ACSIZE + \beta_3 EXPERT + \beta_4 GROWTH + \beta_5 CFO + \beta_6 ROA + \varepsilon_{it} \quad (2)$$

二、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本文以台灣上市及上櫃公司為研究對象，資料來源取自於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文於2014年開始發展研究構想，故董事會的研究期間為2010年至2012年，審計委員會的研究期間為2008年至2012年。本文剔除金融、證券及保險業等其財務結構與一般行業不同性質特殊產業，以及剔除不完整的資料和極端值後，董事會的總樣本數共為3712筆，審計委員會的總樣本數為260筆，由於金管會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的政策，係以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故本文審計委員會樣本數少於董事會樣本數。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節分為三個小節，首先使用敘述性統計資料來分析各變數統計數值之意涵；第二小節使用相關性分析判斷各變數間相關性強弱及方向；第三小節使用多元迴歸分析驗證研究假說。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由表2可看出，裁決性應計數(DA)平均數和標準差分別為0.023與0.19，最大值為6.159，最小值-2.77。董事會平均年度開會次數(BDM)平均數和標準差分別為7.13與2.94，最大值為39次，分別為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福登公司、資訊通路產業的好德公司以及醫療耗材產業的兆遠公司。而年開會次數最小

值為 1 次；由此可知樣本數中大部分的公司有遵守規定董事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只有少部分的公司未遵守。董事會規模(BDSIZE)平均數和標準差分別為 6.93 與 2.03，最大值為 26，最小值 2，中位數為 7。家族企業(FAMILY)平均數和標準差分別為 37.2%與 48.3%，最大值為 1，最小值 0，表示在台灣的企業有 37%屬於家族企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CEO)平均數和標準差分別為 0.337 與 0.472，最大值為 1，最小值 0。最大值為 1，表示企業中仍存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之問題。

另外在控制變數方面，將公司規模取自然對數後，最大值為 21.483，最小值為 9.795；負債比率率，最大值為 98.65%，最小值為 0.58%。資產報酬率；最大值為；56.61%，最小值為-71.71%，顯示各公司的資產報酬率差異大。

表 2 董事會敘述性統計(N=3712)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大值	最小值
DA	0.0006	0.1564	-0.0036	5.4248	-2.2053
BDM	7.1330	2.9446	6	39	1
BDSIZE	6.9302	2.0342	7	26	2
FAMILY	0.3723	0.4834	0	1	0
CEO	0.3370	0.4727	0	1	0
GROWTH	0.1659	1.8506	0.0428	95.3162	-0.9963
DEBT	0.4076	18.083	0.4046	0.9865	0.0058
SIZE	15.259	1.4935	15.054	21.4383	9.7953
CFO	0.0558	0.1134	0.0575	-0.8429	-0.9408
ROA(%)	8.8421	10.1786	8.445	56.1	-71.71

註：變數定義請詳表 1。

由表 3 可看出，裁決性應計數(DA)平均數為-0.0058，中位數為-0.0076，標準差為 0.0909。審計委員會平均年度開會次數(BDM)之平均數為 5.823，由此可知樣本數中大部分的公司有遵守規定，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平均數為 3.1038，可知各公司皆有符合證交法規若有設立定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專業性人數平均數和標準差分別為 2.8884 與 0.7502，最小值 0，最大值為 5，表示仍有些上市上櫃企業未按法規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表 3 審計委員會敘述性統計(N=260)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大值	最小值
DA	-0.0058	0.0909	-0.0076	0.4248	- 0.3898
ACM	5.8230	2.5452	5	17	1
ACSIZE	3.1038	0.4978	3	5	2
EXPERT	2.8884	0.7502	3	5	0
GROWTH	0.1359	1.1147	0.1762	17.3201	- 0.5414
CFO	0.0875	0.1036	0.0878	0.3915	- 0.3323
ROA (%)	10.9685	11.4803	10.41	45.77	-41.94

註：變數定義請詳表 1。

二、相關分析

本小節對各研究變數進行相關係數分析，並觀察各變數間之相關性。表 4 董事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相關分析的結果和表 5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相關分析的結果，右上半部為 Pearson 相關分析，左下半部為 Spearman 相關分析。當變數與變數相關係數大於 0.8 時，代表有可能存在共線性問題，由表 4 及表 5 可知變數與變數間並無係數超過 0.8，故本文樣本變數並無顯著共線性問題。

表 4 董事會相關分析

	(1)	(2)	(3)	(4)	(5)	(6)	(7)	(8)	(9)	(10)
DA(1)		0.046 **	0.009	0.037 *	0.026	0.075 **	0.025	0.001	-0.398 **	0.047 **
BDM(2)	0.041 *		-0.050 **	-0.012	-0.033 *	0.033 *	0.171 **	0.130 **	-0.087 **	-0.041 *
BODSIZE(3)	-0.043 **	-0.049 **		-0.127 **	-0.024	-0.019 **	-0.027	-0.309 **	0.102 **	0.108 **
CEO(4)	0.038 *	-0.019	-0.127 **		-0.042 *	-0.007	0.045 **	-0.148 **	-0.096 **	0.083 **
FAMILY(5)	0.024	-0.053 **	-0.030	-0.042 *		0.014	0.026	-0.009	0.034 *	0.021
GROWTH(6)	0.071 **	0.051 **	0.082 **	-0.053 **	0.053 **		-0.028	-0.016	0.025	0.072 **
DEBT(7)	0.037 *	0.195 **	-0.030	-0.056 **	0.020	0.048 **		0.332 **	-0.240 **	-0.204 **
SIZE(8)	0.029	0.147 **	0.231 **	-0.156 **	-0.012	0.066 **	0.342 **		0.136 **	0.164 **
CFO(9)	-0.466 **	-0.066 **	0.126 **	-0.094 **	0.038 *	0.131 **	-0.271 **	0.072 **		0.654 **
ROA(10)	0.029	-0.002	0.136 **	-0.085 **	0.000	0.472 **	-0.203 **	0.121 **	0.659 **	

註：1.變數定義請詳表 1。

2. Pearson 等級相關係數為右上半部，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為左下半部。

3.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具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具相關顯著。

表 5 審計委員會相關分析

	(1)	(2)	(3)	(4)	(5)	(6)	(7)
DA(1)		-0.011	-0.063	-0.035	0.056	-0.504 **	-0.005
ACM(2)	-0.057		0.139 *	0.115	0.295 **	-0.104	-0.056
ACSIZE (3)	-0.119	0.133 *		0.558 **	0.007	0.186 **	0.181 **
EXPERT (4)	-0.086	0.185 **	0.696 **		0.002	0.110	0.090
GROWTH (5)	0.076	0.146 *	0.121	0.052		-0.052	0.044
DEBT (6)	-0.486 **	-0.074	-0.187 **	0.093	0.044		0.732 **
ROA(7)	-0.011	-0.040	0.195 **	0.101	0.324 **	0.712 **	

註：1.變數定義請詳表 1。

2. Pearson 等級相關係數為右上半部，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為左下半部。

3.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具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具相關顯著。

三、迴歸分析

本小節係採用多元迴歸分析之統計方法檢定董事會開會次數、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對盈餘管理之影響，並檢驗所建立的假說是否成立。

(一) 董事會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

由表 6 實證結果顯示可知，整體模型調整過後的解釋力(Adjusted R²)為 34.0%，整體模型達顯著水準(p-value<0.001)，顯示整體模型具有解釋能力。董事會開會次數(BDM)方面其估計係數為 0.001，t 值 0.405，呈現不顯著(p 值為 0.686)，實證結果顯示不支持假說 1 論點：董事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為負向關聯性，即董事會開會次數越高，裁決性應計數越低，並未獲得實證的支持，本文分析可能原因為我國大部分公司股權集中在家族手上，家族成員擔任董事或管理階層的情形相當普遍，有別於外國之企業大環境趨勢；再者，雖然有設立獨立董事，但掌管公司重要營運決策的高階管理階層仍是家族成員，故實際上公司控制權仍操縱於家族管理階層手上。

表 6 董事會開會次數對盈餘管理之迴歸分析

	係數	T 值	顯著性
(常數)	-0.054	-2.392	0.017
BDM	0.001	0.405	0.686
BDSIZE	0.001	0.353	0.724
FAMILY	0.014	3.189	0.001***
CEO	0.003	0.769	0.442
ROA	0.008	29.497	0.000***
GROWTH	0.005	4.180	0.000***
DEBT	-0.054	-4.137	0.000***
SIZE	0.004	2.141	0.032**
CFO	-1.083	-42.839	0.000***
N	3712		
F(p)	212.286***(p<0.001)		
R ²	0.341		
Adjusted R ²	0.340		

註：1. 變數定義請詳表 1。

2. ***：顯著水準達 1%；**：顯著水準達 5%。

在控制變數方面，家族企業(FAMILY)與裁決性應計數(DA)呈現正相關(p 值為 0.001)，即股權結構為家族控制型態時，較會進行盈餘管理；公司成長機會(GROWTH)與裁決性應計數(DA)成正相關，此結果與（高郁涵，2006）結果方向具一致性；公司規模(SIZE)、資產報酬率(ROA)與裁決性應計數(DA)具有正向相關；以當期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量除以資產總額作為衡量方式的營運現金流量(CFO)結果與過去文獻(Dechow et al., 1996; Zhou & Elder, 2004)結果方向具一致性，為負向顯著相關，即現金流量較高，則管理者較不傾向於操弄盈餘。

（二）審計委員會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

由表 7 可知實證結果顯示，整體模型調整過後的解釋力(Adjusted R²)為 53.5%，F 值為 50.573，整體模型達 1%顯著水準，顯示實證模型具有解釋能力。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ACM)方面，其係數為-0.003，t 值為-1.758，p 值為 0.08，達 10%顯著水準。實證結果顯示支持假說 2：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具關聯性，且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越高，裁決性應計數越低。由此結果可知，審計委員會透過會議次數及其出具的報告來代表其工作的努力程度，而透過會議進行討論進而有效地發揮其監督功能，可減少企業管理階層進行盈餘管理的情況。

表 7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對盈餘管理之迴歸分析

	係數	T 值	顯著性
(常數)	0.020	0.806	0.421
ACM	-0.003	-1.758	0.080*
EXPERT	0.003	0.531	0.596
ACSIZE	-0.001	-0.116	0.908
GROWTH	-0.001	-0.276	0.783
CFO	-0.958	-17.300	0.00***
ROA	0.006	12.539	0.00***
N			260
F(p)			50.573***(p<0.01)
R ²			0.545
Adjusted R ²			0.535

註：1.變數定義請詳表 1。

2. ***：顯著水準達 1%；*：顯著水準達 10%。

在控制變數方面，專業性(EXPERT)與裁決性應計數(DA)未達顯著水準；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與裁決性應計數(DA)也未達顯著水準。本文分析其原因為審計委員會現階段係屬於自願性設置所致。營運現金流量(CFO)與裁決性應計數(DA)為負向顯著相關；資產報酬率(ROA)與裁決性應計數(DA)具有正向顯著相關。

伍、結論

近年來發生多起的公司治理失敗的案例，讓我們了解到從公司內部控制與審計規範雙管齊下，建立一個完善的投資環境已是現今社會共同努力之目標。當內部董監事會與外部審計品質皆能同時發揮作用時，公司治理才會成功。為了瞭解臺灣企業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會議相關規範實施成效，本文嘗試檢視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對盈餘管理之影響。本文將有助於產、官、學各界瞭解或釐清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運行是否是傳遞良好治理機制的訊息，並補充過去研究文獻的不足。

本文實證結果發現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越多越可以有效地降低盈餘管理幅度，這實證結果也印證了 Xie et al. (2003)與 Abbott et al (2004)的看法，審計委員會透過會議次數，發表意見及出具的報告以代表其工作的努力程度，審計委員會透過會議對於公司的會計審計議題的討論，向公司管理階層施以壓力，進而有效地發揮其監督功能，降低管理階層從事盈餘管理的動機及行為。Vafeas (1999)指出董事會開會頻繁率可作為董事會運作的重要面向之一。根據 Xie et al. (2003)實證結果說明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越高，越能抑制盈餘管理的發生率。但在本文實證結果卻有別於 Xie et al. (2003)研究結果。對於董事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中確未達顯著水準。可能原因為我國大部分公司股權集中在家族手上，家族成員擔任董事或管理階層的情形相當普遍，有別於外國之企業大環境趨勢。再者，雖然有設立獨立董事，掌管公司重要營運決策的高階管理階層往往是家族成員，也就是說實際上公司控制權仍操縱於家族管理階層手上。

本文實證結果可作為日後金管會規範企業的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政策方針參考，也呼應了政府主管機關積極鼓勵企業設置獨立董事之政策，透過設置獨立董事協助企業從原本家族的人治轉為制度化來加強公司治理，讓企業受到更多的外部監督，以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文僅收集研究樣本至 2012 年，

以當時的公司治理環境進行研究仍具參考價值。惟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規範逐漸加深加廣，故建議未來可延伸至較新的研究樣本及考量新版的公司治理規範，以豐富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1. 丁秀儀，2004，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經營績效與機構投資人投資行為關聯性之研究，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2.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3. 林景民，2008，董事會運作與資訊揭露之關聯性研究－以台灣上市資訊電子業為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柯承恩、陳耀宗、吳姍穎，2010，「董監事治理與盈餘管理之關連性研究」，東吳會計學報，2 卷 2 期：25-60。
5. 高郁涵，2006，成長機會、內部人交易行為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6. 張文瀾，2001，盈餘管理之特性與審計品質之關聯性，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論文。
7. 張晉源，2012，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結構對盈餘行為之影響，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論文。
8. 張嘉祥，2012，審計委員會特性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香港之實證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陳婉真，2010，家族控制與董事會特性對公司現金持有的影響，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黃俐蓁，2008，審計委員會與盈餘管理：東亞實證，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劉衍伶，2011，董事會特性對審計委員會專業背景之影響，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鄭宜津，2008，審計品質與會計師更換要素，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謝佳君，2009，股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與審計品質對財務報表重編關聯性之研究，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謝昀璉，2006，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監控模式之變革與展望－兼論美國法之審計委員會制度，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謝昀璉，2008，我國審計委員會制度之研究與建議，司法新聲第 47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台北市：法務部保護司。

二、英文部份

1. Abbott, L. J., Parker, S., & Peters, G. F. 2004.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restate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3(1): 69-87.
2. Dechow, P. M., Sloan, R. G., & Sweeney, A. P. 199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3(2): 1-36.
3. Defond, M. L., & Jiambalvo, J.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1): 145-176.
4. Dokas, I. G. 2022. The Effect of Board Characteristics on Earnings Management in Differently-Sized European Firms: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9(1). DOI: 10.4018/IJCFA.301459.
5. Ghosh, A., Marra, A., & Moon, D. 2010. Corporate boards, audit committe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Pre- and post-SOX evidence.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37(10): 1145-1176.
6. Jones, J. J. 1991. Earnings management during import relief investig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2): 193-228.
7. Kothari, S.P., Leone, A. J., & Wasley, C. E. 2005. Performance matched discretionary accrual mea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9(1): 163-197.

8. 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 Shleifer, A. 1999. Corporate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Finance*, 54(2): 471-517.
9. Marra, A., Mazzola, P., & Prencipe, A. 2011. Board monitoring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pre- and post-IF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46(2): 205-230.
10. Putri, A. V., & Prasetyo, K. 2020. The Effect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on earnings management in Lq-45 companies. *Contemporary Economics*, 14(4): 542-551.
11. Ronen, J., & Sadan, S. 1981. *Smoothing income numbers: Objectives, means and implications*. Boston: Addison-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Inc.
12. Sawssen, K. & Ghazi, Z. 2022. The moderating rol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al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21(4): 524-545.
13. Vafeas, N. 1999. Board meeting frequency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3(1): 113-142.
14. Watts, R. L., & Zimmerman, J. L. 1978. Towards a positive theory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Accounting Review*, 53(1): 112-123.
15. Xie, B., Davidson III, N. W., & DaDalt, J. P.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 The role of the board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9(3): 295-316.
16. Zhou, J., & Elder, R. 2004. Audit firm size,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by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firms in the IPO year. *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1(2): 1-3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eting Frequency of Board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Han-Yu Hsiao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Mao-Chang Wang*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Taiwan amended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in January 2006 to standardize the system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udit committees, hoping to use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udit committees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strengthe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past, most research literatures discussed the impact of board characteristics, audit quality, and company performance on earnings managemen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eting frequency of board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of Taiwan-listed companies. The absolute value of discretionary accrual is used as a proxy variabl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meeting frequency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are significantly negatively correlated, indicating that the number of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can effectively reduce earnings management.

Keywords: Earnings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accrual, Corporate governance, Meeting frequency of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frequency of audit committee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wmc3@ulive.pccu.edu.tw, wmaochang@yahoo.com.tw
Tel: (02) 2861-0511 ext.35534